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督复字〔2018〕2737号 类别：(C) 签发人：侯同波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8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司法局：

王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构建海口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关于“将海口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”的建议，按照新预算法“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的要求，司法行政部门作为预算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研究促进工作开展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节约高效。

同时，建议在完善农业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应精准发力，在现代农业发展投入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产业安全和生态安全、农民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强立法。

专此回复。



2018年5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王颖，电话：68722721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。